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公司合并口径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492,996,696.46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1,594,579.62 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提议如下：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负，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和长期资金发展需求，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进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9,937,250.04	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2,996,696.46	-558,435,934.01	-228,572,655.7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1,594,579.6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1）	9,937,250.0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2）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3）	-426,668,428.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4）=（1）+（2）	9,937,250.0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3,000 万元	是		
现金分红比例（%）（5）=（4）/（3）	不适用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不适用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6）	377,440,635.0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 3 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7）	8,624,580,552.5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8）=（6）/（7）	4.3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 15% 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由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综合公司现阶段经营业绩情况、生产经营需要及未来资金投入的需求等各方面因素，

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现阶段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目前经营计划和实际经营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